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校友會

校友校董選舉章程（二零一六年三月訂）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校友會已獲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以下簡稱本校)法團校董會通過確認為唯一認可之校友會。本校「校友校董」選舉將會透過本校友會舉行，校友會章程已就校友校董的選舉程序作出規定，現特向所有校友會會員公布有關詳情。如有需要，校友會將檢討有關的選舉程序，並作出適當修改。

候選人資格

1. 十八歲或以上及加入校友會最少滿一年的會員均有資格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2. 本會會員如屬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的在職教員，或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均不能獲提名成為校友校董。
3. 候選人不可同一時間參選本校其他界別的校董選舉。
4. 候選人不可同時出任本校其他界別的校董。

人數和任期

5. 本校法團校董會內「校友校董」的人數按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為 1 人，每一屆任期為三年，惟首屆法團校董會除外。首屆法團校董會校董任期由教育局註冊組批核後生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提名程序

選舉主任

6. 校友會可委派主席或校友會執行委員會一名幹事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投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當屆校友校董的候選人。

提名期限

7. 校友校董的提名期限一般為兩星期。

提名

8.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開發放消息，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會透過校友會網頁通知全體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每名校友會會員可提名自己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每名校友會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不需要設立和議機制。

9.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空缺數目，由候選人自動當選。如候選人數目少於空缺數目，或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可延長提名截止日期兩星期，以便合資格的校友會會員參選。

候選人資料

10.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少於 50 字。候選人須要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會會員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

11. 選舉主任會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發放選舉資料，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會在學校網頁上或其他途徑發出「校友校董」選舉通知信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同時亦會附上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有需要，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投票人資格

12.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及路德會聖馬太學校所有校友均可依章加入本校友會成為校友會員，所有會員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校友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

選舉程序

投票日期

13.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不少於兩星期。

投票方法

14.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所有違例的選票將被作為廢票處理。

點票

15.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選舉主任可邀請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老師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16. 如有多於一個校友參選，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簽決定。

公布結果

17. 選舉主任會在校友會網頁或其他途徑公佈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結果。

18.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選舉主任會與校長或其他獨立人士處理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上訴。

選舉後跟進事項

19. 校友會將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法團校董會並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把獲選的校友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填補臨時空缺

20. 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可使用同樣方法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法團校董會在三個月內無法根據修訂條例第 40AU 條的規定，提名一位合資格人士填補該空缺註冊為校董，法團校董會可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訂立日期

21. 本選舉程序於 2005 年 9 月訂立。

修章日期

22. 本選舉程序於 2016 年 3 月修訂。

《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學校註冊； （ii）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認可一個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認可： ·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規定	內容
	·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 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